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曾總務長仁杰

出席：陳昌居委員、石至文委員、吳宗修委員、王嘉瑜委員、劉富正委員  
柯慶昆委員、楊金勝委員、喬治國委員(劉佳雯代)、李耀威委員  
陳建都委員、謝佩峪委員

請假：傅學務長恆霖、蔡嘉明委員、蔡春進委員、楊裕雄委員、羅烈師委員  
黃學敦委員

列席：郭自強

記錄：溫淑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駐警隊報告

- 1、各機車停車棚違規或無證車輛之停放，駐警隊已加強取締並拖吊。97 年 8 月至 98 年 4 月份止，共拖吊 1,393 輛。
- 2、檢附 97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98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 97 學年度發放 540 張，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 二、97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請參閱附件(三)

擬辦：

- 一、98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 97 學年度辦理。

決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7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案由二：擬修改『校園汽車停車收要點』第三條第七點，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一、擬修改『校園汽車停車收要點』第三條第七點，說明如下：

原條文：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三十元，第一小時免費；二小時內三十元；以此類推計費。

擬修改如下：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三十元，半小時內免費；一小時內三十元；以此類推計費。

決議：

一、『校園汽車停車收要點』第三條第七點，條文修改如下：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 30 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 15 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二、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

案由三：擬修改『交通基金』之名稱使用，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一、目前僅學校可以用『基金』字樣設立專戶，會計室建議將『交通基金』名稱修改為其他適合之名稱且往後公文內容請儘量避免以『交通基金』用辭出現。

建議：

一、建議將名稱修改『交通管理及停車證收入』。

決議：

一、同意將名稱修改為『交通管理及停車證收入』。

案由四：擬於交通管理委員會下設立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處理小組，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一、駐警隊隊員對於校園內違規停放之汽、機車開立告發單或是拖吊，常遭車主不理性的批判或是違規車主對違規事項有爭議，本校並無正式的申訴管道可供車主提出申訴。

二、目前對於有爭議之違規案件均由駐警隊處理，總讓人覺得裁決立場不公允，實屬不當。

建議：

一、為便於駐警隊任務之執行及不必要之困擾，擬建議於交通管理委員會下

設立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由本會員工生代表組成，處理申訴案件。並訂定申訴評議辦法（附件四）及申訴表單（附件五）。

決議：

- 一、同意，成員三位，分別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位。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委員輪流擔任，以季為單位。
- 二、因是新成立，故未有其他案例可依循，擬陸續將相關案件依處理情形建立案例，供申訴處理小組參考並於往後如有類似案件可循例裁定。
- 三、違規案件申訴單改為一式二聯雙方各留一聯，案件審核以書面方式送會各委員簽核後再回覆申訴人。
- 四、申訴評議辦法改為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過於繁複，擬請參考其他相關單位條文修改後再議。

案由五：有關臨時機車識別證之申請程序及期限，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本校校園禁行機車實行已久，但對於學生社團活動需搬運物品或是學生腳受傷需以機車代步上課所開放臨時機車入校時間，其時間之認定標準時有爭議。
- 二、學生腳受傷需持醫生證明及行、駕照方可申請機車入校。確常發生醫生證明上說明該生宜休養二週以上或更久的時間，但該生實際於行走上並無明顯大礙，以此情況，駐警隊僅會發放 2-3 天的臨時車證，但學生總認為駐警隊憑什麼質疑醫生所開立之證明且不依證明期限開放停車證。實有困擾。

建議：

- 一、對於學生社團活動需搬運物品僅限當日開放，且不得將機車停放於校內。
- 二、腳受傷學生於校園內機車臨時停車證申請期限視狀況核發，每次以不超過一星期為原則，得以再延期。

決議：

- 一、同意學生社團因活動需搬運物品於活動當日開放機車入校，但不得將機車停放於校內。於活動結束後需將機車騎出校園。
- 二、腳受傷學生於校園內機車臨時證之申請因各方意見不同，經表決，八票贊成；二票反對；一票無意見。贊成決議如下：  
基於保護腳受傷學生於校園內行車安全，受傷期間應由其他同學代為

接送，且人員接送後應立即將機車騎出校外，不得停放於校內。

三、另與學務處協調有關學生腳受傷期間於校內之代步方式或有無其他可協助之方案。

案由六：有關貴賓停車證之申請條件及資格認定，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一、目前貴賓停車證申請直接核發者以口試委員、課程及專題演講者、各項評審委員及專案簽准核發者為主。

二、而下列各單位提出申請人員資格認定實有困難：

研討會演講者、各系所邀請之貴賓(需附名單)、合作計劃人員、合作廠商、技術合作人員、會議與會人員、系所義工及教師培訓課程人員(通識中心)等。

建議：

一、依說明一表列相關人員直接核發，說明二表列人員不再發放貴賓停車證，請其購買單次優惠停車票使用(每一車次 30 元)。

決議：

一、依說明一表列相關人員同意直接核發貴賓停車證。其餘不再核發貴賓停車證。

二、依說明二表列人員不再核發貴賓停車證，請其購買單次優惠停車票使用(每一車次 30 元)。

三、擬將相關優惠詢息轉告各系所。

丙、其他討論事項

一、科管所虞孝成老師建議於北大門進口左轉竹湖方向紅線過長，建議可縮短增加停車位。

決議：擬於會後至現場會勘再議。經會勘，同意紅線縮短約二分之一增加停車位。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證 別	類 別	張 數
	教職員工停車證	1,766
	長時停車證(含廠商)	798
	學生計次停車證	992
	在職專班停車證	540
	校友停車證	375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	約 1,500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證 別	類 別	張 數
	教職員工停車證	675
	長時停車證	175
	學生停車證	4,500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表

本人 已詳閱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汽機車違規要點，並願

遵守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項規定：

一、學生停車識別證僅可停放下列位置：

1. 籃球場旁停車場及管二館旁停車場(限教職員工停放之外停車位)。
2. 研二舍至田徑場路段。
3. 開放校園單邊停放(藍色路段除外)。
4. 未依規定停放者，以違規停車論。

二、學生長時停車識別證，博愛校區與光復校區之汽車停車識別證僅能在該校區使用，如需到光復或博愛校區則依臨時停車規定辦理。

三、當年度校內違規停車三次以上者，收回當年度之停車證並不予補發且不可申請計次停車證。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

四、汽車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當場收回註銷。

五、將汽車識別證借予、轉讓他人、偽造車證使用或車證不符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註銷，當期不得申請並停發下年度之停車識別證及送相關單位議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免填>
申請人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_____
系、所 級			聯絡電話：_____
學      號			e-mail：_____
車籍資料	車輛廠牌		駕照號碼
	顏      色		申請人與
	車      號		車主關係
資 料 註 明	※以下資料請詳細勾選： 一、停車證申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校區 二、本學年度有、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無者，2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生長時停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生長時停車證 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共2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之研究生，配偶：_____		
	四、本學年度有、無違規紀錄者：(有者，每筆記錄扣1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規_____筆		
	共計：_____點		
行政單位 填      寫	驗      證      人	規      費	出納組收費員
			停車證號碼

## 97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分配表

### 一、分配方式：

1. 本年度總發放張數為540張，基本分配以舊生佔3/5；新生佔2/5為原則。分配比例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多寡調整變動。
2. 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通過比例以提出申請人數之博士班70%；碩士班60%；大學部50%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多寡調整變動。
3. 如有剩餘張數則再次開放新、舊生登記並以抽籤決定。

### 二、分配情況：

1. 第一階段舊生部份分配張數計324張。

類別 \ 明細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申請與核發比例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博士班	305	214	26	18	72%
碩士班	111	67	7	4	22%
大學部	42	21			6%
合計	458	302	33	22	100%
申請比例	66%		67%		

2. 第一階段新生部份分配張數計96張。

類別 \ 明細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申請與核發比例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博士班	57	44	6	4	50%
碩士班	66	43	8	5	50%
合計	123	87	14	9	100%
申請比例	71%		64%		

3. 總核發張數為540張，於第一階段已發出420張，尚餘120張。

第二階段計有181位同學提出申請，申請比例約66%。

# 國立交通大學違規汽機車申訴評議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為能公平、公正的評議有關汽、機車違規之決定不服之申訴。

## 第三條 申訴主體與範圍

- 一、對於學校駐警隊對違規汽車，開立之違規單及違規機車拖吊，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

## 第四條 申訴受理單位與評議組織

- 一、申訴受理單位：本校駐警隊，其工作包括綜理申訴與諮詢案件之收件、彙整與連繫工作。
- 二、評議組織：申訴案件由「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違規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因汽機車於校內違規，得向本會之受理單位申訴。
- 二、違規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年齡、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在申訴程序中，倘有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五、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說明理由及建議處理方式。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 七、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八、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九、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六條 覆議及訴願**

一、原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書之決議時，可於評議書送達十天內，以書面詳述其不服之理由提出覆議，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二、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均依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七條 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總務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於評議書送達十日內陳報總務長，並副知本會。總務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